
蘇維埃檢察署的 工作組織

列別吉斯基著

法律出版社

蘇維埃檢察署的工作組織

列別吉斯基著
陳萊棣、魏家駒譯
王增潤校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В. Г. Лебединский
ОРГАНИЗАЦИЯ РАБОТЫ СОВЕТСКОЙ ПРОКУРАТУР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3

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三年版譯出。

蘇維埃檢察署的工作組織

〔蘇〕列別吉斯基著

陳榮棣、魏家駒譯

王增潤校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0003·787×1092 $\frac{1}{32}$ ·5 $\frac{12}{16}$ 印張·124,000字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0,000 定價：(6)0.53元

定價 0.52 元

蘇維埃檢察署的工作組織

列別吉斯基著
陳萊棣、魏家駒譯
王增潤校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定價 0.52 元

目 錄

前言	5
第一章 蘇維埃檢察署是怎樣組成的	7
第一節 社會主義法制和它在蘇維埃國家中的意義	7
第二節 蘇維埃檢察署的建立	11
第三節 檢察機關的組織	14
第二章 組織工作的意義	18
第三章 幹部工作	22
第一節 幹部的挑選和配備	22
第二節 檢察署工作人員職務的任免程序	24
第三節 檢察、偵查幹部的培養	24
第四節 檢察、偵查工作人員職位的分配和鑑定	26
第五節 檢察、偵查工作人員的紀律責任	27
第六節 檢察工作人員思想、政治水平和業務熟練 程度的提高	28
第七節 檢察署工作人員銜級的授予	31
第四章 檢察機關的工作計劃	34
第一節 檢察機關工作計劃的意義	34
第二節 工作計劃的基本原則	36
第三節 檢查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	40
第四節 區檢察長工作計劃的某些特點	41
第五章 檢察機關中對於執行情況的檢查	44
第一節 檢查執行情況的意義和程序	44
第二節 應當監督的基本問題	48
第三節 市和區檢察署監督工作的組織	49
第六章 檢察機關業務工作人員的職責分工	52
第一節 檢察工作人員間正確的職責分工的意義	52

第二節	共和國、邊區、省檢察長和他們的副檢察長間的職責分工	52
第三節	共和國、邊區和省檢察署各處檢察長的職責分工	53
第四節	區和市檢察署的工作人員間的職責分工	56
第七章	領導所屬檢察署的基本方式	57
第一節	檢察機關的工作審查	57
第二節	對所屬檢察長的書面指示	68
第三節	共和國、邊區和省檢察長主持的業務會議	69
第四節	檢察工作的分析和總結	74
第八章	檢察署各部分工作組織的基本問題	87
第一節	一般監督工作的組織	87
第二節	偵查的領導和監督	101
第三節	刑事案件的審判監督	115
第四節	民事案件的審判監督	133
第五節	對於民警機關的監督	144
第六節	監所監督	155
第七節	控訴和告發的審查	159
第九章	法令文件編纂工作的組織	162
第十章	文書工作中統計和表報的組織	165
第一節	統計和表報	165
第二節	檢察機關的文書工作	170
第三節	檢察機關的工作交接	174
第十一章	檢察署各個業務環節間相互關係以及檢察署和其他機關間的相互關係	176
第一節	檢察機關各個環節間的相互關係	176
第二節	檢察機關和其他機關間的相互關係	178
第三節	檢察機關各環節之間工作的配合	180
	譯後記	182

前 言

根據蘇聯司法部批准的提綱，在法律學校中開設了關於蘇維埃檢察機關的工作組織問題這項專門課程。

這項課程並不是蘇維埃法律中的一個獨立部分，而只是“蘇聯的檢察監督”和“蘇聯法院組織”兩門課程的輔助課程，但是，比較詳細地了解一下檢察機關的活動是怎樣組織的，這對於未來的檢察工作人員和司法工作人員是非常有益處的。

出版“蘇維埃檢察署的工作組織”這本教材的目的，在於向法律學校的學生全面地介紹一下蘇維埃檢察機關活動的基本組織形式和方法，同時也專門地分別介紹一下一般監督、偵查監督、審判監督、民警機關監督和監所監督等項職權。

此外，在教材中還要說明關於檢察機關幹部的挑選、配備和培養的問題，關於檢察機關組織審查、監督執行情況、計劃工作、舉行業務會議，組織統計和表報等問題。

熟悉了蘇維埃檢察署活動的基本組織形式和方法，就能使法律學校中將來做檢察工作的學生在實際工作中，比較迅速地掌握蘇維埃檢察長複雜的和多方面的活動。

第一章 蘇維埃檢察署是怎樣組成的

第一節 社會主義法制和它在蘇維埃 國家中的意義

一九一七年十月，我國工人階級和貧農結成聯盟，在共產黨領導下，推翻了地主、資產階級的統治，粉碎了它們的國家機關，摧毀了剝削階級統治的經濟基礎——對於土地、工廠、鐵路、銀行等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在廢除沙皇的一切國家機關的同時，把沙皇的法院和沙皇的檢察署也廢除了。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摧毀了資產階級、地主的法律，粉碎了作為壓迫和剝削勞動者羣衆的工具的資產階級法制。蘇維埃政府關於法院的第一號法令，決定廢除了以前存在過的司法偵查員和檢察監督的制度。列寧寫道：“人民羣衆奪取了政權，就要粉碎舊的法律，消滅壓迫人民的機關，而由自己來實行審判和鎮壓，自己來運用政權，並創造新的革命法律。”^①

由於在俄國推翻了剝削者的政權，就建立起最先進的政治制度。

在每個國家裏，法制都是反映統治階級利益的。列寧指出：資產階級的法律和資產階級的法制鞏固着資本主義的枷鎖，鞏固着“神聖的”私有財產制的壓迫。資產階級在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一〇卷，第二二〇頁。

它和封建主義爭奪政權時期所宣告的法制，現時却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遭受着蠻橫的踐踏。

維辛斯基指出：“資產階級總是寧願採取直接鎮壓的方法，採取審判以外的方法，採取鎮壓無產階級革命者，鎮壓為工人階級的事業、為共產主義而鬥爭的戰士們的方法來進行活動。

除了特殊情況以外，資產階級不用任何法院判決、任何審判形式、任何法律來掩飾，而越來越悍然不顧地採取公開直接鎮壓的方法。這種方法代替了民主的‘法制’，代替了在資產階級社會中隨時被摒棄的法制，衰頹、腐朽、趨向沒落崩潰、與資產階級社會的民主遭受同樣命運的法制。”①

在資產階級國家裏，勞動人民認定法律僅只是資產階級所掌握用以壓迫和鎮壓勞動人民的工具。

恩格斯寫道：“工人階級很清楚地知道，而且在經驗中經常體驗到，法律對他來說，是資產階級所編成的一條鞭子，因此只有在強迫他去服從的時候，才會跟他發生關係。”②

我國無產階級在共產黨領導下，着手建設自己的社會主義國家，建立足以鞏固因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而創立的革命法制的法律。

人類歷史上破天荒第一次在蘇維埃國家裏出現了不是與人民為敵，而是為人民服務的法律。

我們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表現，

① 維辛斯基：“蘇聯法院的組織”蘇聯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四〇年俄文版，第五四——五五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三卷，第五〇九頁。

是爲人民的利益服務的。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從蘇維埃政權建立的最初幾天起，對於爭取堅決遵守革命秩序和革命法制的鬥爭，就給以特別的關懷。

列寧還在蘇維埃國家建立後的最初幾天，就要求認真遵守蘇維埃法律，並使違法者對他的違法行爲負刑事責任。例如，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後十一天，列寧在他的“告人民書”中寫道：“建立最嚴格的革命秩序，……任何人胆敢損害人民事業，都要逮捕起來並送交人民革命法庭。”^①這是建立國內革命法制的一個有決定意義的號召。

一九一八年召開的第六次蘇維埃全俄非常代表大會，指出必須嚴格遵守作爲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工農政權的工具的法律，號召共和國全體公民、一切權力機關和一切公務人員嚴格遵守中央權力機關所發佈的法律。

爲響應黨和政府的號召，法院、一九一八年成立的告訴人協會、工農檢察院、一切中央和地方的黨和蘇維埃組織，都爲遵守蘇維埃法律而鬥爭。

一九一九年國內戰爭最緊張的時候，列寧在寫給工人和農民關於戰勝高爾察克的一封信中寫道：“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壞蘇維埃秩序，便已經是可以立刻被勞動者的敵人所利用的缺陷……。”^②

實現革命的法制，是蘇維埃國家在它全部發展階段裏最迫切的要求之一。

一九二一年召開的第十一次黨代表會議指出：在生活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六卷，第二六六頁。

②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六二七頁。

的一切方面奠定嚴格的革命法制的基礎，是當前的首要任務。各權力機關、各公務人員和公民在違反蘇維埃政權所建立的各種法律以及蘇維埃政權所維護的秩序方面的嚴格責任，應當與加強對公民人身和財產的保障，同時並進地加以施行。^①

在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建設的以後各個階段，黨和政府同樣一再注意到蘇維埃法律的不可動搖性和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的必要性。

深入國家生活和社會生活一切方面的社會主義法制，是蘇維埃國家不可動搖的基礎。社會主義法制是社會主義建設和國家管理的基本原則，它表現在要求一切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全體公務人員和公民，毫無例外地都嚴格遵守蘇維埃法律。

蘇聯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遵守法律是公民的基本義務。

蘇聯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各地方蘇維埃應當保證在它的轄區內嚴格遵守蘇維埃法律。

法院也負有為遵守社會主義法制而鬥爭的職責。一九三八年發佈的蘇聯、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法，要求法院保證一切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和蘇聯公民都應當確切不移地遵行蘇維埃的各種法律。

監督國家機關的活動是否遵守法制，監督一切公務人員和公民確切遵行法律，是蘇維埃檢察署的基本任務。

我們國家和社會的各種組織以及企業的領導人，在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事業中，同樣起着巨大的作用。

^① “聯共布黨各屆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和中央委員會全會的各種決議”黨的書籍出版局一九三六年俄文版，第一卷，第四九一頁。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爲使法律在我們國內徹底遵守而鬥爭，勇敢而堅決地肅清違反蘇維埃法律的人，無論他是誰，也不論他在什麼地方工作。

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的政策，旨在保證嚴格遵守法律。蘇維埃政府勇敢地揭發國家機關中的各種缺點，包括國家機關個別工作人員的專橫和非法行爲，從各方面堅決地、不調和地根除這些缺點，並把這些缺點公開地、直接了當地告訴人民。

對於任何人都不容許違反蘇維埃的法律，這一點是每一個蘇維埃公民所深知的。每一個工人、每一個集體農莊莊員，每一個蘇維埃的知識分子，都可以安心地、滿懷信心地進行工作，因爲他們了解，他們的公民權是受到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可靠的保護的。

偉大蘇維埃國家的公民可以確信：他們由蘇聯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將受到蘇維埃政府忠實的維護。

從“真理報”好幾篇社論中、從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大赦”的指示以及蘇聯最高蘇維埃最近一次常會所通過的法律中都可以看出共產黨和蘇聯政府的要求：再一次地號召一切黨和蘇維埃的組織在自己的活動中，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

但是在我國，對於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特別責任，則由黨、政府和全體蘇聯人民託付給蘇維埃檢察署。按照蘇聯憲法的規定，蘇維埃檢察署是專門負責監督確切遵守蘇維埃法律的機關。

第二節 蘇維埃檢察署的建立

爲了鞏固革命的法制，在一九二二年建立了蘇維埃檢

察署。它是一個無產階級專政的機關，它保護蘇維埃制度和建立在蘇維埃制度基礎上的法律秩序不受任何侵犯。

蘇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討論關於檢察監督的法律草案時，發生了檢察署的工作人員應當隸屬於誰的問題。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大多數委員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都主張檢察機關應當隸屬於地方執行委員會。

列寧在給斯大林同志轉政治局的“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制”那封具有歷史意義的信中，指出了檢察署只應當隸屬中央的必要性。列寧指出：在檢察署既隸屬中央同時又隸屬地方執行委員會的“兩重”從屬制下，國家的法制就無從保障。

列寧寫道：“關於法律制度一層，不能有加路格省或嘉桑省的法制，而只應是全俄羅斯統一的，甚至是全蘇維埃聯邦共和國統一的法制，試問在這種觀點上，有什麼高慢輕忽之處呢？在中央執委會該委員會中多數人這一獲得了勝利的觀念的基本錯誤，就在於他們把‘兩重’從屬制的原則運用得不正確。在那些要善於估計到有真正不免的區別存在的地方，‘兩重’從屬制是必要的。加路格省的農業和嘉桑省的農業顯然不同。在全部工業中也有同樣的情形。對於整個行政方面或管理機關也是如此。在這樣的一切問題中，若不估計到地方特點，就會陷入官僚主義的集中制等等，就會妨碍地方工作人員去估計地方區別，這種區別乃是合理工作的基礎。但法制應當是統一的……。”^①

就在這封信裏，列寧確定了檢察署的任務。他寫道：“檢察長的唯一職權是：監視全共和國內對法制有真正一致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九七八頁。

的了解，既不顧任何地方上的差別，也不受任何地方上的影響。……

……檢察長的責任是要使任何地方當局的任何決定都不與法律相牴觸，也只有從這一觀點出發，檢察長才必須抗議一切非法的決定，同時檢察長無權停止決定本身的執行，而只是必須設法使對法制的了解在全共和國內，都是絕對一致的。”因為“地方影響對於確立法律制度與文明性說來，即令不是唯一有害的障礙，也是最有害的障礙之一。”^①

列寧的主張獲得了勝利，檢察署正是作為一個嚴格集中、不受地方權力機關干涉而獨立的機關建立起來的。檢察署的活動就是以檢察署嚴格的一長制和統一為基礎的。

一九三三年以前，在蘇聯還沒有一個聯合和領導整個檢察系統的統一的中央檢察機關。根據一九二四年憲法成立的蘇聯最高法院檢察署在領導加盟共和國檢察署方面的職權是非常有限的；加盟共和國檢察長在自己的活動中隸屬於加盟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

由於檢察署缺少一個全聯盟的中央領導機關，就削弱了為實現和鞏固蘇維埃聯盟統一的法制而進行的鬥爭；因此，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了一項決議，建立這樣一個中央檢察機關。這樣，蘇聯檢察署就成立了。

蘇聯憲法把法制問題提到了非常的高度，同時並鞏固了檢察署集中的建立原則，鞏固了它的機構在行使職權時不受任何地方干涉的獨立性。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一十七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九七八—九七九頁。